

辽宁省发电

发电单位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



等级 特急·明电 辽林草明电〔2021〕48号 辽机发 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林区 禁种铲毒工作的通知

各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：

为严防大规模种植大麻、罌粟等毒品原植物问题出现，全面铲除毒品来源，巩固禁种铲毒工作成果，根据省禁毒委会议精神，以及《全省禁毒大会战行动方案》

《全省禁毒大会战“查控堵截”战场实施方案》《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林区禁毒大会战行动方案的通

共 3 页

知》工作部署，现对进一步做好 2021 年我省林区禁种铲毒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

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全面把握当前禁毒斗争的形势，提高林区禁种铲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把林区禁种铲毒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。要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，切实把禁种铲毒工作纳入当前森林草原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统筹考虑，精心部署。要明确主管领导和具体负责科（处）室责任人，落实禁种铲毒工作责任，把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，落实到每一名护林人员的身上，形成全员抓禁种铲毒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二、深入宣传，营造氛围

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和途径，组织开展形式灵活多样、内容丰富多彩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，广泛宣传禁毒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党和政府禁绝毒品的决心，种植毒品原植物对国家、社会和家庭的严重危害，使“种毒违法、种毒必铲、种毒必究”的要求深入人心。要把宣传教育贯穿禁种铲毒专项行动始终，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让林区广大群众充分认识种植大麻、罂粟等毒品的危害性和铲除毒品的必要性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到禁种铲毒行动中来，积极揭发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涉毒违法犯罪活动。

三、广泛踏查，打防结合

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从源头抓起，严防毒品原植物种籽落地。要抓住播种、开花和收获的重要时期，对历年来的重点区域和易种毒区域进行全面彻底的踏查和复查，确保无盲区、无死角和无遗漏，对发现毒品原植物的，一律铲除。今年5月至8月，省公安厅将会同林草等部门开展1次林区踏查工作。各市林草主管部门要自行组织开展至少1次踏查铲毒工作，确保林区内不发生植毒、制毒问题。今年9月底前，确保实现全省“扩大零种植，确保零产出”的任务目标。

请各市林草主管部门于5月25日前，将负责禁种铲毒工作的分管领导、具体责任人以及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林草局防火处。此后每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林草局防火处。

联系人：姚飞，联系电话：18842008000

邮箱：lnsfhc@163.com。

附件：全省林区禁毒大会战分管领导及责任人统计表

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1年5月19日